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提送 1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及揭露績效評估執行情形於年報中。

二、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三、評估程序

- (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由行政部彙整 112 年度董事會活動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後，提報考評結果呈董事長評核。
- (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由各董事(獨立董事)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後，於次年度第一次董事會(112 年 1 月 31 日)後交由行政部彙整。
- (三)收回上列考評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提送董事會報告(預計 112 年 3 月 13 日)。

四、自評問卷對象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2 年 12 月在任之 7 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 112 年 12 月在任之 3 位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即 3 位現職獨立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五、評估結果

本次績效評估項目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分別為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 數字 5：極優(非

常同意)，各項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括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評量結果如下：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08 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42 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29 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3.67 分
E. 內部控制	7 項	4.29 分
	45 項	4.15 分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包括下列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經各董事(獨立董事)依前揭六大面向同時進行自評，顯示董事對各項指標運作知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評量結果如下：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67 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67 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25 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33 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00 分
F. 內部控制	3 項	4.33 分
	23 項	4.38 分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括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經各獨立董事依前揭五大面向同時進行自評，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助於增進董事會職能，評量結果如下：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50 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00 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7 項	4.00 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00 分
E. 內部控制	3 項	4.00 分
	22 項	4.10 分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包括下列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經各獨立董事依前揭四大面向同時進行自評，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助於增進董事會職能，評量結果如下：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50 分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00 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	7 項	4.00 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4.00 分
	19 項	4.13 分

六、結論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持續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多能親自出席每次董事會議，依循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並恪守董事職責，持續監督公司未來營運走向。前揭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擬提送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